

##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【高爾夫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二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霧峰高爾夫球場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代表戶籍地(行政區)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2 歲以上(103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

(三)喪失業餘身份者不具參賽資格(請參照 R&A 高爾夫規則之有關業餘身份規定)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個人：男子組及女子組比賽採單一回合(18 洞)無差點總桿計分。

(二)團體：

1、每區男、女各可報名至多 1 隊，且經由各區公所報名參加為限。男子每隊以 4 人為限，至少 3 人；女子每隊以 3 人為限，至少 2 人。

2、隊際賽以男生每隊 4 人中每回合之最佳 3 人成績(僅 3 人者則以該 3 人成績計算)；女生每隊 3 人中每回合之最佳 2 人成績(僅 2 人者則以該 2 人成績計算)，合計總和為該隊之總成績。(注意：已按規定註冊隊際賽之各隊，其隊員不得隨意更換未註冊之他人)

3、報名(人)數未達 4 隊，項目未達 4 人，則本年度該競賽種類或單項項目不予舉辦。

五、比賽分組：

團體賽：(一)男子團體組(白色發球台)(二)女子團體組(紅色發球台)。

六、練習日期：115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。

七、獎勵：績優個人及團隊獎，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報名在 16 人(隊)以上取 6 名、15-12 人(隊)取 5 名、11-7 人(隊)取 4 名、6 人(隊)取 3 名、5 人(隊)取 2 名，前 3 名頒給獎盃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團體組：以各隊回合 18 洞成績(男子隊取最佳 3 名、女子隊取最佳 2 名之總桿數)，總桿數總和判定之。如總桿數相同，則以團體成績中個人最優者比較勝負，如再相同則以第 2 優成績比較之，以此類推。如最後仍無法分出勝負，則陸續以團體最優 3 人之 10-18 洞總合成績、1-9 洞總和成績比較之。但各單位競賽人數男子隊在 3 人、女子隊在 2 人以下者不計算團體成績。

(二)個人組：若任一排名桿數平手時，以 10-18 洞總桿數較少者勝出，如 10-18 洞總桿數仍相同，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1、請攜帶附相片之證明文件到場比賽，以備查核。

2、如遇惡劣天候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。

- 3、球員請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 20 分鐘出示證件向大會服務台報到，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。
- 4、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，賽後必須確認自己之計分卡並親自簽名後交回紀錄組，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。
- 5、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、襪下場(不得穿著無領上衣、牛仔褲，如欲著短褲請及膝)。
- 6、回合進行中之行進方式：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視當時場地狀況決定並公佈之。
- 7、球員應遵守比賽規則、服從裁判判決，否則裁判有停止該球員比賽之權利。
- 8、因天氣或其他重要原因，大會可臨時取消比賽，但由於至少需完成 18 洞方為有效，故擇期再進行比賽。
- 9、凡比賽中發現本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#### 九、器材設備：

- 1、所有競賽場地器材、設備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  - 2、比賽採用合格開球木桿、鐵桿 (conforming Driver & Irons) 之比賽規則，每回合比賽中只允許使用 R&A 或 USGA 檢定合格之開球木、鐵桿參加比賽 (相關合格資訊請自行至 R&A 或 USGA 網站查詢)。
  - 3、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儀，不得開啟坡度儀功能。
- 十、比賽編組及規則：編組及發球時間，於比賽球場公告，參加比賽球員也可另於下列查詢：
- 1、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c-golf.org.tw>。
  - 2、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粉絲專頁 FB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根據 R&A 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，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
- 十二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經報請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不得異議。